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投资新能源汽 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产业等重大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 简称: 盾安环境,证券代码: 002011)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,公 司债券(债券简称: 12 盾安债,证券代码: 112100)不停牌,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107), 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1), 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3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商谈,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。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信息公平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 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 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尽快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 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: 12 盾安债,证 券代码: 112100) 仍然继续交易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2016年1月18日

